

证券代码：430467

证券简称：深圳行健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马国强、丁雪梅、郝富强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马国强、郝富强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以上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马国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丁雪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国强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郝富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贷款协议在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